

以此件为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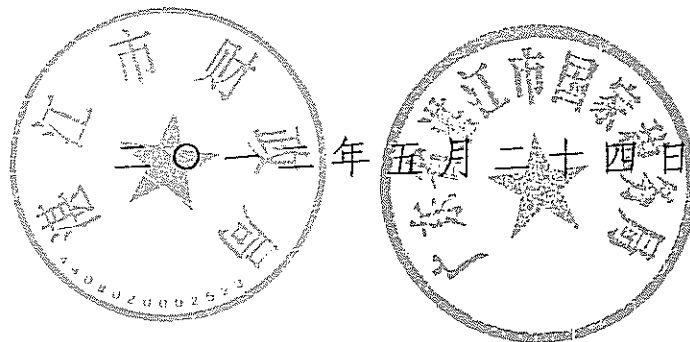
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文件

湛财法〔2012〕29号

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 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《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2〕2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以此件为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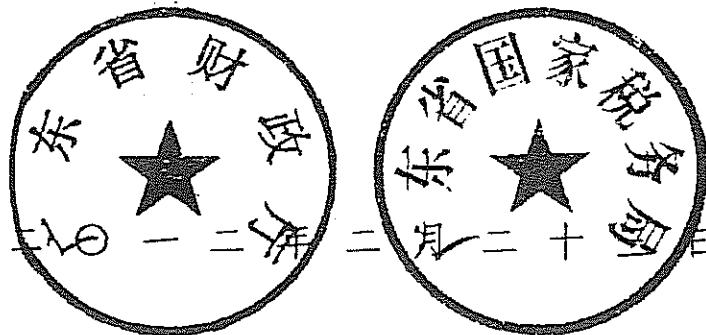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

粤财法〔2012〕23号

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 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国税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，南雄市、紫金县、兴宁市、封开县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关税〔2012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遵照执行。



前发文有误，以此文为准

急 件

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

财关税〔2012〕4号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 税收政策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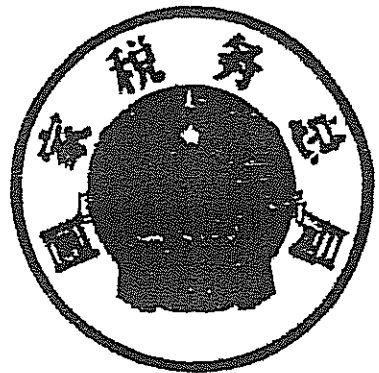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和气象台（站）、地震台（站）、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，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、工作带，免征进口关

税，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；对上述科普单位以其他形式进口的自用影视作品，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进口科普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。

以上科普单位进口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(委、局)认定。经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科普影视作品，由海关凭相关证明办理免税手续。

附件：科普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

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

附件:

科普影视作品的商品名称及税号

税则号列	商品名称
37.05	已曝光已冲洗的摄影硬片及软片, 但电影胶片除外:
3705.1000	-供复制胶版用
	-其他:
3705.9010	---教学专用幻灯片
	---缩微胶片:
3705.9021	----书籍、报刊的
3705.9029	----其他
3705.9090	---其他
37.06	已曝光已冲洗的电影胶片, 不论是否配有声道或仅有声道:
	-宽度在35毫米及以上:
3706.1010	---教学专用
3706.1090	---其他
	-其他:
3706.9010	---教学专用
3706.9090	---其他
85.23	录制声音或其他信息用的圆盘、磁带、固态非易失性数据存储器件、“智能卡”及其他媒体, 不论是否已录制, 包括供复制圆盘用的母片及母带, 但不包括第三十七章的产品:
	-磁性媒体:
	---其他:
	---磁带:
8523.2928	----重放声音或图像信息的磁带
	-光学媒体:
	---其他:
8523.4990	---其他

主题词：转发 科普 进口 税收 通知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、市档案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2年5月24日印发

(共印 31 份)